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2012 年度，我们作为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生投资”）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董良善，曾任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审判员，贵州省法官协会秘书长、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永生投资独立董事。

朱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副行长。现任永生投资独立董事。

张学明，曾任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贵阳大鸿实业公司计财部长。现任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永生投资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自查，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案、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计划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等。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并对公司所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了解公司有关情况，基于独立的立场进行判断，并投出赞成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12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还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从各自的自身专长方面提出自己的看法。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12 年，我们还通过实地考察、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的发展。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 年，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关注了以下重大事项，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方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其资产，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大股东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我们认真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认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予以认可。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况，也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2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 年，公司未发生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 年，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2 年，公司暂不进行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认为公司 2011 年末分配利润才刚刚实现扭亏为盈，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有

足够的现金周转，在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有利于公司健康长期稳定发展。

2012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7 号）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有利于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利润分配机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维护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如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承诺，已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

2012 年，公司及股东无新增承诺履行情况或延续至 2012 年的承诺履行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有关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各类临时公告 40 项。我们对公司 201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均遵守了“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及方案》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对标完善、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 年，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内容完整、准确，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我们从专业角度出发，为公司提出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严格要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 201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同时我们也积极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董良善

朱耘

张学明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